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2145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中科大厦B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1420845J。

被执行人：朱建华，男，1976年9月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珠山镇康家村

申请执行人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朱建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0)粤0304民初438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319853.99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6月13日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轮候查封被执行人朱建华名下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宏华南路1号804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9140号】，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处分被执行人上述房产以清偿案件债务，本院已向首位查封法院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商请，该院已将上述房产移送本院执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

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朱建华名下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宏华南路1号804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9140号】,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王丽娟

执 行 员 叶振传

执 行 员 张玲美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陟嘉妮